

备注:

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5-2026 级学生警服配套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皮鞋、夏帽、冬帽、外腰带、内腰带、书包、领带、吹夹、金属胸徽、金属胸号、丝织胸徽、丝织胸号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帽徽、领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备注: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